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冬旨
電話：8462860#377
電子信箱：angela66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72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花蓮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(376550000A_11300724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花蓮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數位教學微課程影片」徵選簡章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校內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3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鼓勵各校積極推動數位學習之教師、團隊，提升數位學教課程之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，鼓勵教師運用自主學習四學模式，並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，發展具創意、差異化與適性教學，並錄製成影片，以利縣內推廣與應用，達到教學共榮、共好。
- 三、徵選影片製作以實際課堂情境側錄或是線上教學螢幕錄製（可以是一堂或多堂課再加以剪輯），並能清楚呈現數位教學內容（數位學習平臺應用、數位工具...）及師生互動情境，詳細內容請參考計畫附件。
- 四、本計畫甄選相關資訊如下：

113/04/15



(一)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止，報名表及相關表
件請參閱附件。

(二)徵選對象：本縣公、私立國中小教師、花蓮縣立體育高
中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、本土語教師）。

(三)可跨校組隊參加，每組人數至多2人，每人至多參加1
件（已投件參加其他影片徵選活動者，不得再重複報
名）。

(四)徵選影片教學對象範圍為國小至高中職學生。

五、本活動獎勵名額及獎項分為國(高)中組及國小組，分別如
下(以報名組別為單位)：

(一)特優1名：獎金10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二)優選3名：獎金6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三)佳作5名：獎金4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六、徵選資料、日程、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等規定請詳閱附件

七、檢附計畫附件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聯絡花蓮縣數位學習專
案辦公室江冬旨03-8462860#37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